

关于调整“阳光金增利稳健天天购 51 号（7 天最低持有）”
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费率优惠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产品实际运作需要，本公司拟自 2026 年 07 月 06 日（含）起，针对“阳光金增利稳健天天购 51 号（7 天最低持有）”（EW7472）理财产品，在“销售渠道与销售服务机构”相关条款中新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服务机构信息。

同时，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26 年 07 月 06 日（含）起开展“阳光金增利稳健天天购 51 号（7 天最低持有）”理财产品（EW7472）费率调整活动。具体调整方案如下：

费率类型	产品说明书约定（年化）	优惠后（年化）	优惠时间
管理费	0.300%	0.150%	2026 年 07 月 06 日（含）起开始，后续若有调整另行通知。
K 类份额 销售服务费	0.300%	0.200%	2026 年 07 月 06 日（含）起开始，后续若有调整另行通知。

本次费率调整后，费用计算方式、计提和支付原则保持不变。本次调整将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造成实际影响，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以产品实际投资情况为准。

具体调整请详见本产品说明书。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，将视为投资人对本次调整认可。光大理财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，将始终恪尽职守、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己任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光大理财的支持！
特此公告。

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07 月 02 日

附件：

阳光金增利稳健天天购 51 号（7 天最低持有）理财产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、
投资者权益须知、投资协议书（20260706）